

公司犯罪 法定代表人可能擔責

劉霞、劉瑞霖

案例

作為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對外代表公司，因此，一旦公司違法違規，法定代表人可能也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我們通過兩個案例，說明法定代表人在何種情況下將因公司違法違規行為而需承擔刑事責任。

案例一

2002年6月，台商企業A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為楊某）與大陸企業B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一家合資公司C公司，C公司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5億元。同年10月，為增加銀行貸款額度，A公司及B公司決定同比例增資人民幣1.5億元，增資後C公司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3億元。然，A公司由於沒有足夠資金，A公司的董事劉某指使財務總監袁某從A公司參股之D公司調集人民幣1.05億元作為A公司的增資款匯入C公司的帳戶。完成驗資後，劉某和袁某再以「借款」名義將增資款人民幣1.05億元由C公司帳戶電匯至A公司帳戶。至此，人民幣1.05億元增資款被抽逃。

A公司抽逃出資的行為觸犯了大陸刑法，構成「抽逃出資罪」。根據法律規定，單位觸犯該罪將被處以罰金，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本案經法院查明，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楊某，係根據董事劉某要求而掛名為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未參與A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並不是本次抽逃出資案件的直接責任人；相反，董事劉某指使財務總監袁某共同實施本次抽逃出資的行為，才是本案的直接責任人，因此，劉某及袁某最終分別被判處了三年及兩年有期徒刑。

案例二

某台資食品企業主營冷凍食品原料銷售，股東為臺灣商人王某和丁某，公司由王某擔任法定代表人，由丁某負責日常運營。2011年，丁某向上游廠商採購冷凍雞肉，並假冒他人商標包裝後對外零售，由於非法經營數額巨大，觸犯大陸刑法規定，構成假冒註冊商標罪。

根據大陸刑法規定，單位觸犯假冒註冊商標罪將被處以罰金，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審理過程中，法定代表人王某辯稱其雖然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未參與日常經營管理，不是實施假冒註冊商標犯罪行為的直接負責主管人員。然，經法院查明，該公司購買假冒他人商標的包裝袋，係經王某核實付款並保管帳單，故法院認定王某係明知公司假冒他人註冊商標，而予以縱容，符合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的構成要件，因此，最終王某及丁某均被處以有期徒刑。

解析

大陸刑法中有很多罪名涉及單位犯罪，即由單位負責人策劃犯罪行為，並由相關人員以單位名義具體實施犯罪行為。就此類罪名，大陸刑法往往規定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刑罰。

根據大陸相關法律規定，在單位犯罪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是指在單位實施的犯罪中起決定、批准、授意、縱容、指揮等作用的人員，一般情況下是單位的主管負責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而在單位犯罪中「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則是指在單位犯罪中具體實施犯罪並起較大作用的人員，既可是單位的經營管理人員，亦可是單位的員工。

扮演角色不同 結果未必同

根據上述法律規定，法定代表人雖對外代表公司，但並不會當然被認定為單位犯罪中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上述兩個案例中，兩家公司的犯罪行為均已構成單位犯罪，但因法定代表人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其結果也不盡相同。

在案例一中，法定代表人楊某並未參與 A 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僅係作為掛名性質的法定代表人，對於公司抽逃出資的犯罪行為，楊某也一無所知。楊某未對 A 公司的抽逃出資行為起決定、批准、授意、縱容、指揮等作用，因此，楊某並沒有被追究刑事責任。相反，公司董事劉某作為抽逃出資的策劃人，決定並指揮財務總監袁某具體實施抽逃出資的犯罪行為，因此，最終劉某被認定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而被追究刑事責任，財務總監袁某亦被認定為「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被同樣追究刑事責任。

而在案例二中，法定代表人王某雖然聲稱自己沒有參與假冒商標的犯罪行為，但相關證據表明，王某明知公司員工在購買仿製他人註冊商標的包裝袋，並批准購買，也就是說，王某明確知曉公司在從事非法行為，但其作為法定代表人不僅未能及時制止，還對公司的犯罪行為予以縱容。因此，王某主張其未參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不是實施假冒註冊商標犯罪行為的直接負責主管人員，並不可信，法院最終判決王某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法定代表人 應注意權利義務

從上述兩個案例可以看出，由於法定代表人大部分情況下會參與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很可能在單位實施的犯罪中起決定、批准、授意、縱容、指揮等作用，因此，一旦公司觸犯刑法被追究刑事責任，法定代表人很可能亦被認定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而被一併追究刑事責任。如果法定代表人確實不參與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不清楚公司所從事的任何違法違規活動，則一般不會被認定為在單位實施的犯罪中起決定、批准、授意、縱容、指揮等作用，也不會因單位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責任。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如果擔任大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應當注意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掛名的法定代表人，應與公司實際控制人訂定書面合同，明確不參與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雖不是掛名法定代表人，但因時間有限無法實際參與公司實際經營的，則應當制定完整的規章制度，聘請專業的高階主管負責公司實際運營工作，以減少日後被追究刑事責任的風險；如參與公司運營管理，則需恪守忠實、勤勉義務，引導公司合法有序經營，一旦發現公司有違法違規行為，應當予以及時制止，以免日後被追責。

（作者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劉霞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